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

專任教師排課準則

101.02.21 101-2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11.05 107-1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本系專任教師排課基本原則：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每週至少排課兩天，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（不含碩士在職進修或其他各種進修班次課程）。
- 二、 每學期排課專任教師，先自行勾選上、下午6個半天為排課時段。
- 三、 各班別每位老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為限，專題及實習課程除外。
- 四、 專任教師排定最終課程時段，由系主任權衡處理排定之。
- 五、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系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排課預選時段						
授課教師：						
擬選時段 (六個)：						
節次	時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1	08:10~09:00	A	C	E	G	
2	09:10~10:00					
3	10:10~11:00					
4	11:10~12:00					
5	12:30~13:20	休息時間				
6	13:30~14:20	B	D	F	H	
7	14:30~15:20					
8	15:30~16:20					
9	16:30~17:20					